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內幕消息： 有關租務協議的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收到香港區域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 Times Square Limited（「原告」），被告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雋凱有限公司（「被告」）。原告在令狀申索書中指控本公司違反了 2017 年 9 月 20 日訂立涉及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1 樓 1102 號鋪位的租務協議（原告之授權仲介作為業主而被告作為承租人）。原告向本公司索賠港幣 2,777,566.41 元（當中包含拖欠的租金、冷氣費、宣傳費、清潔費、服務費和差餉等）以及相關利息；以及代表按完全彌償基準評估原告於此行動之費用作為其損失或因此行動須而需向其律師支付的訴訟費用。

根據令狀申索書中提供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於現階段認為有充份理據進行抗辯，並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